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46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六三號

上訴人蔡順益

訴 訟代理 人 楊瓊雅律師

被 上訴 人 定基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嘉修

被 上訴 人 侯施素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 上字第一〇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:被上訴人侯施素定之債權人即原誠泰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誠泰銀行)前聲請假扣押侯施素定之財 產,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(下稱台中地院)以九十一年度執全字 第二九二八號假扣押執行事件(下稱第一案),將其所有坐落台 中市大肚區(改制前爲台中縣大肚鄉〇〇〇段山子頂小段九〇之 二二、二三、二五、二六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爲查封登記, 嗣伊亦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(下稱嘉義地院)聲請假扣押侯施素 定之財產,經該法院裁定准許,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囑託台中地院就系爭土地爲執行,經台中地院以九十三年度執全 助字第六五號執行事件(下稱第二案),倂入第一案辦理。其後 誠泰銀行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撤回第一案之執行,台中地院竟 於同年八月二日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系爭十地之查封登記,侯施素 定認有機可乘,旋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其媳即被上訴人定基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定基公司)之代表人何嘉修通謀爲虛僞之 意思表示,將系爭土地設定新台幣(下同)二千萬元之第一順位 抵押權予定基公司,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登記(下稱系爭抵押 權);侯施素定復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將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 二千四百萬元之抵押權予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合作金庫),向該行借款,同日定基公司將其第一順位抵 押權之次序讓與合作金庫,並完成登記。侯施素定爲避免系爭士 地遭強制執行,而與何嘉修共謀設定系爭抵押權及讓與該抵押權 之次序予合作金庫,致伊對侯施素定之一千二百萬元債權無法獲 償,受有損害,侯施素定、何嘉修(下稱侯施素定等二人)應共 負侵權行爲責任;定基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,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,爰求爲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一千二百萬 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上訴人超過上開本息之請求,經 第一審判決其敗訴後,未據其聲明不服)。

被上訴人則以:系爭土地經台中地院囑託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,非侯施素定等二人詐欺所致,其二人亦係信賴法院塗銷查封登記之行為,而於塗銷後方設定系爭抵押權,且侯施素定與定基公司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,非通謀虛立系爭抵押權,自不負侵權行為責任;況上訴人之債權亦不因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而受有損害等情,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一千二百 萬元本息部分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無非以:系爭土地先後遭侯 施素定之債權人即誠泰銀行及上訴人聲請法院以第一、二案予以 假扣押,嗣誠泰銀行於九十四年間撤回假扣押之執行,台中地院 於同年八月二日通知台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塗銷查封登記,侯施 素定乃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將該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定基公司 ,其後並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,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設定最高限 額二千四百萬元之抵押權予該行,同日定基公司將其第一順位抵 押權之次序讓與合作金庫,並完成登記。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 設定系爭抵押權及讓與系爭抵押權次序之行爲,對其造成損害云 云,惟按就不動產所爲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,債務人應供強制 執行之責任財產「時之基準」,固以對債務人之不動產實施查封 時,爲其強制執行之開始時期,惟因我國採禁止雙重查封之立法 例,乃於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,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 之債務人財產,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,已實施執行行爲之 效力,於爲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,應合倂其執行程序。是以前 後各債權人之執行程序既經合併,則其先執行程序之查封效力, 對於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仍然存在,自可引為後執行事件之查封 效力,即後執行事件於該他債權人聲請時,亦發生潛在之查封效 力而合併於先執行程序,並於先執行程序撤回或被撤銷時,該潛 在之查封效力即告溯及顯現。查上訴人聲請之第二案假扣押,係 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嘉義地院囑託台中地院倂入第一案執 行,依上旨趣,應認系爭土地於該倂案執行時業已查封而開始執 行;至系争土地雖因誠泰銀行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撤回執行而 **啓封**,對於上訴人亦不生啟封之效力,侯施素定於其後再設定上 述抵押權,對於上訴人自不生效力,應認系爭土地仍處於查封狀 態,上訴人之債權即未受損害。從而,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爲之法 律關係,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一千二百萬元本息,自難准許等 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**查原審雖謂上訴人之債權未因系爭抵押權之設定及定基公司讓與** 其抵押權次序予合作金庫而受有損害云云,惟上訴人於原審一再 陳稱「伊有聲請拍賣系爭土地,但拍賣無實益,有九十九年度助 字第一八〇一號執行案卷可考」、「系爭土地前經法院拍賣,因 所核定之最低拍賣價額不足清償抵押權人合作金庫、周秀精及定 基公司之抵押債權,台中地院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通知伊拍賣無 實益,復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知嘉義地院拍賣無實益而結案」 等語,並提出合作金庫「行使抵押權及參與分配聲請狀」及台中 地院九十八年五月八日、六月二十四日函等件爲證(見原審卷(一) 六二、一五一、一五六、一六二頁)。乃原審對其主張及提出之 證據,俱未調查審認,即逕指上訴人未受有損害云云,自有理由 不備之違法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固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 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,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,已實施執 行行爲之效力,於爲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,應合倂其執行程序 ;惟依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,不動產之查封,因執行法院爲揭示 、封閉、追繳契據之執行行爲或通知登記機關爲杳封登記而發生 查封之效力。台中地院因誠泰銀行撤回第一案之執行,而通知地 政機關塗銷系爭十地之查封登記,倘系爭十地已全然未存有強制 執行法第七十六條所定發生查封效力之情形,則能否謂其仍屬查 封中之不動產?自非無疑。原審未遑細究,澽認系爭土地仍處於 查封狀態,上訴人未受損害云云,並有可議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 判決違背法令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劉 靜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 $-\bigcirc\bigcirc$  年 九 月 十四 日 V